

# 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公开透明、高效、高公信力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尊重捐赠人意愿，保证公益项目资金使用，为基金会控制日常经济活动与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本基金会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公益项目、行政办公费用、投资理财项目等均应纳入本基金会的财务预算管理范围。

第三条 财务预算是基金会的综合业务活动计划，是全年公益活动等奋斗目标和活动纲领。

财务预算管理是本基金会按年度预算编制依据和工作安排，向各部门下发预算通知，由各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和通知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由财务法律部进行综合平衡后编制汇总预算，并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批，是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的管理方法。

第四条 本基金会财务预算应以下列条件为编制基础：

-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本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提出的本年度财务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 （三）本基金会公益活动开展计划和公益资金募集计划；

(四) 参考本基金会历史水平;

(五) 本基金会对未来公益活动开展规划、前景的分析。

第五条本基金会财务预算编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公益优先及公益项目资金使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

(二) 坚持当年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 70%, 基金会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的指标控制原则;

(三) 坚持积极稳健原则, 统筹安排, 确保切实可行, 围绕公益战略实施;

(四) 坚持战略指导性原则, 体现本基金会既定战略的要求;

(五) 坚持整体优化原则, 保证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最大化, 符合捐赠人的意愿;

(六) 坚持连续编制原则, 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和方法等应在一定期间内保持不变, 不同期间应相互衔接;

(七) 坚持可调整原则, 遇有突发事件或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时, 通过一定程序批准可以对财务预算进行合理修正。

(八) 坚持上下结合原则, 本基金会上报到本基金会的财务预算草案, 由本基金会根据年度总目标平衡汇总, 由会务会会议确定后报理事长, 经理事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下发各部门执行。

(九) 坚持本基金会全员参与的原则，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保证财务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权限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计财法律部负责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基金会的各部门负责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本基金会理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并负责组织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与监督。

## 第三章 财务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本基金会财务预算分为公益项目资金预算，捐赠、政府补助预算，行政办公经费和投资性及其他预算四个部分。

第九条财务预算以人民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预算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条本基金会每年一月至二月为编制本年度预算时间。本基金会应于每年三月中旬之前完成财务预算草案编制工作。

##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审批

第十一条本基金会的财务法律部按程序将审核后的财

务预算草案上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二条计财务法律部负责收集部门编制的财务预算，并对各部门编制的预算进行综合平衡审核，由财务法律部编制汇总预算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同意后上报理事长审定，之后报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审批、通过后批准执行。

## 第五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分析与调整

第十三条财务预算是本基金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会预算一经批准，本基金会的全部资源运用和业务开展应受制于财务预算的控制。本基金会财务法律部根据理事会审议的全年预算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离，横向和纵向下达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十四条各部门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项目的，部门列示调整原因、项目、数额及有关说明，经财务法律部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项目的，部门应写出专题报告，经财务法律部审核综合平衡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本基金会应建立预算分析制度，由本基金会财务法律部定期召开分析会议，全面掌握本基金会财务预算

的执行情况，研究、落实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措施，纠正财务预算的执行偏差。

第十六条本基金会如遇重大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本基金会需进行财务预算调整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

## 第六章 财务预算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七条本基金会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查、审批、执行和控制以及调整，均应认真实施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十八条本基金会财务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本基金会主要公益项目管理者的工作评价、聘任及发放工作津贴等挂钩。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年度财务预算报表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财务法律部负责解释。